



EUROPEAN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欧盟检察署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 人民检察院合作工作安排

欧盟检察署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 人民检察院合作工作安排

欧盟检察署（“EPPO”，以下简称“欧检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中国最高检”），合称“双方”，

考虑到 2017 年 10 月 12 日欧盟理事会 2017/1939 号关于建立欧盟检察署的强化合作条例（以下简称“欧检署条例”）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 99 条和第 104 条，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

确认根据欧检署条例第 99（3）条，欧检署达成的此工作安排不构成允许个人数据交换的法律基础，也不对欧盟或其成员国具有法律约束力，

考虑到双方建立密切合作的意愿，并通过此种合作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盟的金融利益，

为了促进双方合作与信息交流，从而保障侦查、起诉工作高效推进，在尊重《欧盟基本权利宪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法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对涉嫌或被指控侵害欧盟财政利益及违反中国法律特别是与洗钱和其相关罪行有关的人员分别及时予以司法追究，

达成以下工作安排:

第一条

目的

本工作安排的目的是, 根据各自的法律框架, 采取战略和工作信息交流以及其他合作形式, 促进各方在职权范围内进行交流合作。

第二条

范围

双方在各自法律框架范围内, 就本工作安排所涉及的相关领域开展交流合作, 特别侧重于金融犯罪领域。

第三条

定义

就本工作安排而言:

- (一) “中国最高检”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 (二) “中国检察机关”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

(三) “欧盟检察官”是指欧检署条例第 16 条和第 96 (1) 条中提及的欧检署官员；

(四) “欧盟委任检察官”是指欧检署条例第 17 条和第 96(6) 条中提及的欧检署官员；

(五) “欧检署职员”是指欧检署条例第 2 (4) 条及第 98 条所指的职员及其他人士；

(六) “个人数据”是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 (“数据主体”) 相关的全部信息；“可识别的自然人”是指可直接或间接识别的人，特别是通过参照诸如姓名、身份证号、位置信息、在线识别码等识别码或该自然人的身体、生理、遗传、精神、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所特有的一个或多个要素；

(七) “信息”是指个人和非个人数据；

(八) 定义所涉及的信息、数据的处理和出境，应符合双方法律框架的规定。

第四条

业务合作

双方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根据各自适用的法律框架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开展有利于刑事司法协助在内的务实合作。

第五条

专业知识分享

双方共同开展以下合作：

- (一) 开展欧检署和中国检察机关互访；
- (二) 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组织培训班；
- (三) 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视频或线下研讨；
- (四) 邀请对方参加涉及双方的研讨和其他类似活动；
- (五) 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以其他适宜的方式组织人员培训；
- (六) 交流立法信息、法律及其他可公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出版物和学术资料；
- (七) 在后勤、技术等其他方面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合作；
- (八) 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通过协商另行决定其他需要合作的领域和具体合作内容。

第六条

联系点

一、 为便于根据本工作安排开展合作，欧检署联系人如下：

针对个案沟通：业务合作部

11.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电子邮箱: eppo-international-cooperation@eppo.europa.eu

其他事务联络: 欧盟检察署国际关系顾问

电子邮箱: eppo-executiveoffice@eppo.europa.eu.

二、为便于根据本工作安排开展合作, 中国最高检联系人如下: 国际合作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47 号最高人民检察院

电子邮箱: hmsiqi@qq.com

第七条

沟通的方式和渠道

一、双方可以通过能够产生书面记录的任何手段进行通信, 包括通过安全的电子通信手段。

二、在业务层面, 双方应根据各自适用的法律框架进行合作。

第八条

数据保护

一、双方之间的个人资料转移不应在本工作安排下进行, 而应受各自法律框架的约束。

二、被交换的信息只能用于信息被提供时的目的,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授权, 不得用于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

第九条

磋商

双方应就可能导致对本工作安排产生不同解释的任何事项相互协商。

第十条

费用

除非另有规定, 双方应自行承担执行本工作安排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修正案

本工作安排可在双方同意的前提下, 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

第十二条

工作安排的终止

一、任何一方可以提前三个月发出通知, 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工作安排。

二、在终止的情况下，双方应就继续使用和存储已经交流的信息达成一致。

三、在不影响第一款的情况下，本工作安排的终止对在其有效期内实施的行为不产生影响。

第十三条

影响

本工作安排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为欧检署和中国最高检产生任何国际法律义务，也不影响欧盟或其成员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生效

本工作安排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工作安排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在卢森堡签署，一式两份，
每份均用英文和中文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欧盟检察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劳拉·科多塔·科维希
检察长



应 勇
检察长